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化工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試公告

◎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及招生名額依本校「[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](#)」及本系「[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](#)」辦理。由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向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。

報名資格：**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**，在修業期間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(至少二科)成績須符合及格標準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◎招生名額：1名。

◎考試科目：審查(60%)、面試(40%)；依總成績排序名次，同分參酌順序為1.審查2.面試。

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，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。

◎面試日期：106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。

◎報名日期及地點：106年11月14日至11月27日於系館五樓93556室。

◎備審資料：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
備審資料：(項目1-5為必備)

- 1.封面-備審資料表(請填妥後黏貼於資料袋封面)
- 2.審查資料表
- 3.推薦函二份(格式不拘)
- 4.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摘要表
- 5.成績單及相關資料
 - a.學士班成績單
 - b.截至本學期之碩士班成績單(備註一)
- 6.著作摘要表(選備)
- 7.其他相關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備)

備註一：限已修習碩士班分組必選科目(至少二科)成績須符合及格標準，錄取報到時，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上列科目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，於取得達及格標準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，最遲應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，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◎本通知已 email 給各老師及實驗室，請查收。